

情况说明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巴州某单位采购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 3、项目编号：JN(GK)2025-026号
- 4、采购内容：巴州某单位采购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 5、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 6、采购预算金额：96万元
-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8、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5-05-29
- 9、公告采购发布网站：政府采购网
- 10、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5-06-18 16:30:00
- 11、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温州铸锋工艺品有限公司，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财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6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通过自行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4 人，分别为：王艳英、巴吐巴依尔（采购人）、徐鼎文、殷守超、邵启星。

三、评审情况

1 、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温州铸锋工艺品有限公司、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财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6 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温州铸锋工艺品有限公司、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 有限公司 5 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新疆财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因 采购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第四中标候选人：龙港市三星交通标牌有限公司

第五中标候选人：温州铸锋工艺品有限公司

四、定标

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间。

五、质疑及处理

2025年06月20日（北京时间）收到温州铸锋工艺品有限公司以邮件方式递交的质疑函。

经核查，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为浙江汇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但所递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填写相关制造商信息。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理商并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故质疑成立。取消新疆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我单位现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025年6月23日

